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慧居科技

Wise Living Technology Co., Ltd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1)

關連交易 機械設備採購

緒言

於2025年6月6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採購指定台數的節能電磁開關電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繆先生為賣方的直接控股股東。賣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2月13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現有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現有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中，賣方的身份與該等交易的性質屬相同，因此，現有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應合併計算，總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由於總對價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5年6月6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對價人民幣4,500,000元採購指定台數的節能電磁開關電機。買賣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的詳情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2025年6月6日

訂約方：

- (1) 江蘇雙良邦極電子有限公司
- (2)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

所購置資產：

- (1) 75台GPAC-35型節能電磁開關電機
- (2) 75台BPAC-30型節能電磁開關電機

每台設備的對價： (1) 每台人民幣30,000元¹ (含稅及運費以及增值稅)

(2) 每台人民幣30,000元¹ (含稅及運費以及增值稅)

總對價： 人民幣4,500,000元¹ (含稅及運費以及增值稅)

附註1：對價乃由協議雙方參照機械設備的現有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賣協議的交付條款

買賣協議項下貨品的交付時間為買賣協議生效日後35天。因買方延遲收貨而引致的貨物倉儲保管費及利息須由買方承擔。買方因延遲收貨須按周向賣方支付協議總價的千分之一作為倉儲保管費。

買賣協議的付款條款

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起的三日內，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總對價的60%作為預付款。在所有產品安裝及調試完成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買賣協議總對價的40%。在買方就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總對價的剩餘40%之前，賣方須向買方提供一張金額與總結算金額相同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稅率為13%)。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根據特許經營權向居民及非居民供熱服務客戶提供供熱服務。除提供供熱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供熱相關(i)工程施工服務；及(ii) EMC服務。

將予採購的機械設備為換熱站所使用的節能設備。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為動用機械設備以降低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節能電機產品的製造。本公司控股股東繆先生為賣方的直接控股股東。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供熱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繆先生為賣方的直接控股股東。賣方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5年2月13日，買方與賣方訂立一項現有買賣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3日的公告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現有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中，賣方的身份與該等交易的性質屬相同，因此，現有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應合併計算，總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3,500,000元。由於總對價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1)，於2010年9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2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呼倫貝爾雙良能源系統有限公司、蘭州新區雙良熱力有限公司及買方(作為買方)分別於2025年2月13日訂立的三項機械設備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機械設備」	指	GPAC-35型節能電磁開關電機及BPAC-30型節能電磁開關電機
「繆先生」	指	繆雙大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朔州市再生能源熱力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25年6月6日訂立的機械設備買賣協議
「賣方」	指	江蘇雙良邦極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繆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慧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寶山

香港，2025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寶山先生、劉志剛先生及羅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繆文彬先生、馬福林先生及許麗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浩剛先生、謝曉東博士及朱青博士。